

三、外匯管理

(一) 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

1. 採行彈性匯率政策，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

台灣貿易依存度高且經濟規模小，匯率波動程度不宜過大，適合採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managed floating regime），在此一制度下，新台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如遇不規則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及季節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動，而有不利於經濟與金融穩定之虞時，本行將本於職責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近年國際短期資本大量且頻繁移動，已取代國際貿易或經濟基本面，成為短期左右匯率變動的主要因素。為避免短期國際資本大量移動對我國外匯市場的干擾，本行在必要時採取逆風操作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以緩和匯率的波動幅度，並增進外匯市場效率。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有助國內經濟長期穩健發展。

107年初全球貿易持續成長，包含台股在內的亞洲主要出口經濟體股市受到國際投資人青睞；惟第2季因美中貿易摩擦升溫，加以部分新興市場經濟體出現金融動盪，台股承受明顯賣壓，影響所及，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在此段期間有較大幅度波動，本行基於職責，適時進場調節，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

第3季全球金融市場大致回穩，第4季雖然全球股市多同步下修，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相

對穩定。綜觀全年，本行在外匯市場雙向調節，買賣匯金額大致平衡。

2. 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

- (1) 藉由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外匯市場交易資訊。
- (2) 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遏止外匯投機行為。
- (3) 督促外匯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
- (4) 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維護外匯市場紀律。

(二) 提供外幣拆款及換匯市場流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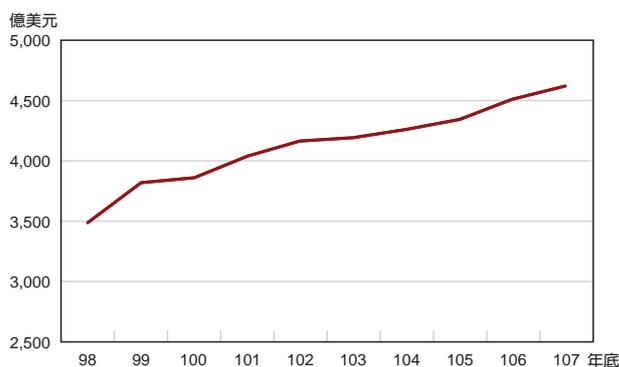
1. 為充分供應金融體系外幣資金需求，本行提供台北外幣拆款市場種籽資金，額度分別為200億美元、10億歐元及800億日圓，以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
2. 持續以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方式，融通國內銀行提供廠商營運及壽險業等海外投資所需之外幣資金，以提供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

(三) 外匯存底管理

本行對外匯存底的管理，係考量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原則下，適時評估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動態調整外匯存底的投資組合。目前本行持有的美元資產比重高於國際貨幣基金（IMF）公布之全球官方外匯存底貨幣組成（Currency Composition of Official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 COFER) 中的美元比重。107年國際美元走強及美元資產收益率攀升，年底本行持有外匯存底金額為4,618億美元，較106年底增加103億美元或2.3%，主要係外匯存底投資運用收益所致。

外 匯 存 底 餘 額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四) 資金移動管理

本行積極推動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外匯管理依市場機能運作，資金進出相當自由。未涉及新台幣兌換之純外幣資金進出，完全自由；涉及新台幣兌換之外幣資金進出方面，有關商品及服務貿易之外匯收支，以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直接投資與證券投資，亦均已完全自

由；僅對短期資金進出予以管理：居民法人每年累積結匯金額未超過5千萬美元、個人未超過5百萬美元者，以及非居民每筆結匯金額未超過10萬美元者，得逕向銀行業辦理結匯；超過上述金額者，得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後辦理結匯。107年採取之外匯管理措施如下：

1. 適時檢討修正相關結匯規定

- (1) 為因應「公司法」修正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配合修正「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以下稱申報辦法) 部分條文，於107年11月15日生效。
- (2) 銀行業受理申報辦法第3條定義之辦事處或事務所結售在台無營運收入辦公費用之匯款，得逕行辦理結售。
- (3) 配合申報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及其他應修正事項，修正發布「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第24點附表1、第26點附表10，同於107年11月15日生效。

2. 促進資本市場國際化

- (1) 107年同意國內外機構募集有價證券之資金情形如下：

同意國內外機構募集資金情形 (107年)

機 構	募 資 方 式	家 數	金 額
外國公司	在台發行新台幣可轉換公司債	15	新台幣76.74億元
	在台第一上市、櫃 (IPO) 及登錄興櫃	19	新台幣84.75億元
	在台發行外幣計價公司債	49	278.22億美元
		13	202.5億人民幣
國內公司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3	8.55億南非幣
		2	6.2億美元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2) 107 年 11 月 30 日金管會開放外國發行人於我國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新台幣計價外國普通債券；櫃買中心同時發布新台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等相關規範。

3. 同意國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107 年同意國內機構投資之資金進出情形如下：

同意國內機構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107 年）

機 構	投資方式	金 額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在國內募集100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52檔新台幣-外幣多幣別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資金進出額度	新台幣2兆1,895億元（含多幣別計價基金合計新台幣1兆895億元）
	私募4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台幣 175億元
	對不特定人募集3檔期貨信託基金	新台幣 600億元
壽險業	透過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	7.49億美元
	自行投資	35.68億美元
	調降國外投資避險部位	38億美元
勞退基金等五大基金及就業保險基金	自行投資	23.01億美元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五）金融機構及其他事業辦理外匯業務之管理

1. 外匯指定銀行

本行依「中央銀行法」及「管理外匯條例」規定，審查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並督導之。107 年持續核准銀行分行為外匯指定銀行，並適時檢討辦理外匯業務相關規範，以提升外匯指定銀行之競爭力與服務品質。

(1) 107 年底止，外匯指定銀行共 3,444 家，其中本國銀行總行 38 家、分行 3,368 家，外商銀行 26 家在台設立分行 35 家，陸商銀行在台分行 3 家；外幣收兌處、郵局及辦理買賣外幣現鈔與旅行支票業務之金融機構共 4,673 家。

(2) 107 年 1 月 4 日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及新訂「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要點」，開放指定銀行辦理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外匯存款帳戶，並簡化其受理顧客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之申辦程序；明定指定銀行辦理各類外幣信託業務、於境外發行外幣金融債券之申辦程序及應遵循事項；以及促請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時，注意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規定。

(3) 配合公司法修正並進一步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之建議充分接軌，107 年 11 月 13 日再次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

範」，就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委託人資格及匯款電文等相關規定予以修正。

2. 保險業

107年底止，許可保險公司辦理外幣投資型及非投資型保險業務，分別為20家及21家。

107年保險業外幣保費收入計335億美元，較106年增加18億美元或5.55%。

3. 證券業

107年新增許可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情形如下：

新增許可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情形（107年）

外匯業務	家數
代理買賣外國債券	1
非屬自有資金投資或避險需求之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4
新台幣與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業務	1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4. 投信投顧業及期貨兼營槓桿交易商

截至107年底止，同意投信投顧業及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商辦理外匯業務情形如下：

同意投信投顧業及期貨業辦理外匯業務情形（截至107年底）

機構	同意辦理之外匯業務	家數
投信投顧業	擔任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	2
	國內募集或私募外幣計價基金	7
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商	外幣保證金交易	1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5. 票券業

配合票券業辦理外幣利率衍生性商品業務之開放，107年11月12日訂定票券金融公司以營業人身分經營涉及利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相關申請程序及應遵循事項。

元或1.0%；107年淨利28.40億美元，較106年成長1.41億美元或5.2%。

6.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 OBU）

107年底，全體OBU共60家，資產總額合計2,009.68億美元，較106年底減少19.78億美

7.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ffshore Securities Unit, OSU）

107年底，已開業之OSU共19家，資產總額合計43.57億美元，較106年底減少7.48億美元或14.7%；107年全體OSU轉呈淨損20.09百萬美元，較106年淨利92.9百萬美元減少112.99百萬美元。

8.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Offshore Insurance Unit, OIU)

107年底，已開業之OIU共20家，資產總額合計8.09億美元，較106年底增加3.35億美元或70.7%；107年全體OIU轉呈淨利1.93百萬美元，較106年改善16.20百萬美元。

(六) 外幣結算平台規劃與運作

1. 本行督導財金公司規畫建置之外幣結算平台，目前已提供境內及跨境（包括兩岸）美元、人民幣、日圓、歐元匯款及境內澳幣匯款，並具備款對款同步收付（PVP）機制、外幣匯款流動性節省機制及外幣債票券款券

同步交割（DVP）機制，外幣結算平台功能完備，運作順暢。

2. 境內外幣清算業務運作情形：

境內外幣清算業務運作情形（107年）

幣別	參加銀行家數	筆數	金額
美元	69家	1,247,693	19,515億美元
人民幣	61家	257,984	3,947億人民幣
日圓	41家	32,082	12,312億日圓
歐元	40家	19,058	57億歐元
澳幣	29家	15,000	16億澳幣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